



CHINA ZIRCONIUM LIMITED

中國鋯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 股份代號：0395

多倫多交易所 — 股份代號：CZL

二零零八年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鋯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營業額	2	292,239	274,954	162,102	145,563
銷售成本		<u>(216,196)</u>	<u>(207,272)</u>	<u>(119,122)</u>	<u>(109,838)</u>
毛利		76,043	67,682	42,980	35,725
其他收入		761	725	—	—
分銷成本		(7,387)	(6,596)	(4,160)	(3,260)
行政開支		(8,868)	(9,036)	(4,700)	(4,837)
其他營運開支		<u>(1,028)</u>	<u>(1,129)</u>	<u>(42)</u>	<u>—</u>

經營溢利		59,521	51,646	34,078	27,628
融資成本淨額	3(a)	(6,453)	(1,706)	(4,303)	(554)
除稅前溢利	3	53,068	49,940	29,775	27,074
所得稅	4	(14,222)	(12,787)	(7,783)	(10,026)
股東應佔溢利		38,846	37,153	21,992	17,048
股息	5	—	—	—	—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	6	0.55	0.63	0.31	0.27
每股攤薄盈利 (人民幣)	6	不適用	0.63	不適用	0.2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14,480	265,987
在建工程		38,031	46,208
租賃預付款		50,214	50,893
無形資產		538	903
長期預付款		46,257	59,689
遞延稅項資產		3,029	3,237
		<u>452,549</u>	<u>426,917</u>
流動資產			
存貨		21,494	64,758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9	150,148	114,876
應收關聯方款項		63	47
租賃預付款		1,351	1,35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	265,894	253,152
		<u>438,950</u>	<u>434,184</u>
總資產		<u>891,499</u>	<u>861,101</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62,786	48,820
應付關聯方款項		7,138	1,347
計息借款		10,649	12,249
本期稅項		19,290	31,921
		<u>99,863</u>	<u>94,337</u>
流動資產淨額		<u>339,087</u>	<u>339,84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791,636</u></u>	<u><u>766,764</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73,671	73,671
保留溢利		369,559	330,713
儲備		348,406	362,380
		<u>791,636</u>	<u>766,764</u>
總權益		<u><u>791,636</u></u>	<u><u>766,764</u></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以下附註為構成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1 編製基準

中國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並已根據國際財務標準委員會(「國際財務標準委員會」)頒布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財務報表全文須載有的所有資料。本中期財務報告採用與2007年度財務報表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

管理層須在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時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該年度截至報告日期止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匯報數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使用歷史成本作為計算基準。本集團各公司之財務報表項目以最能反映與該公司相關的事項及環境之經濟特徵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就中期財務報告所呈列的貨幣而言，本集團採納人民幣作為其呈列貨幣，湊整至最接近千元計算。

國際財務標準委員會已頒布一些新訂立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該等新訂立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或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銷售額扣除退貨、折扣、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期內已於營業額確認的各主要收益項目的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銷售鋳化合物	269,789	255,064
銷售新能源材料	16,148	12,885
銷售二次充電電池	6,222	6,897
銷售電子材料及電子陶瓷	80	108
	<u>292,239</u>	<u>274,954</u>

3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a) 財務成本淨額：		
利息收入	(105)	(48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	146	627
匯兌損失淨額	6,412	1,568
	<u>6,453</u>	<u>1,706</u>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604	9,11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58	368
	<u>8,962</u>	<u>9,486</u>

(c) 其他項目：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678	600
— 無形資產	365	300
折舊	8,148	7,441
研究及開發成本	737	879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670
關於香港的寫字樓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304	328
存貨成本	216,196	207,272
	<u>216,196</u>	<u>207,272</u>

4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本期稅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所得稅

期內撥備	14,014	15,776
------	--------	--------

遞延稅項

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及回撥	208	(2,989)
-------------	-----	---------

	<u>14,222</u>	<u>12,787</u>
--	---------------	---------------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需繳納香港利得稅的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本集團按以下稅率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宜興新興鋳業有限公司 （「宜興鋳業」）	(1)	25%	24%
宜興倍特電池有限公司 （「倍特電池」）	(2)	—	—
濱海龍晶化工有限公司 （「濱海龍晶」）	(3)	—	不適用

附註：

- (1)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例，宜興鋳業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本期內應課稅溢利的25%（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
- (2) 鑒於倍特電池於期內產生稅項虧損，故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3) 濱海龍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獲批准成立。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4) 作為外資企業，倍特電池及濱海龍晶合資格享有稅務優惠期，即於首兩個獲利年度享有所得稅豁免，其後三年享有50%企業所得稅減免（「稅務優惠期」）。如下文所述，倘若當地稅務機關批准其享有稅務優惠，則倍特電池及濱海龍晶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無論是否已有盈利，必須強制性開始其稅務優惠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會頒布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該稅法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頒佈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實施細則」）。

根據新稅法，中國企業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由33%調低至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宜興鋳業須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24%，即中國沿海經濟開發區外商投資企業標準稅率。根據新稅法，宜興鋳業須繳稅率變更至標準稅率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二零零七年：24%）。

任何未使用之稅務優惠期可繼續，直至屆滿，而稅務優惠期將視為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即使該公司尚未轉虧為盈。倍特電池及濱海龍晶現處於稅項虧損或沒有應課稅利潤的狀態，倘若當地稅務機關批准彼等的稅務優惠，彼等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強制性開始稅務優惠期。

中國附屬公司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按照預期有關之暫時性差異將會變現或償付年度內適用於應課稅收入之實質頒佈稅率計量。

另根據新稅法，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從中國附屬公司利潤所得股息將須繳付預繳稅。除非按條約減免，否則實施細則規定股息預繳稅為10%。

5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38,846,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7,153,000元)及本期內所發行股份之數目70,967,094股(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8,731,735股)為計算基準。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本期內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37,153,000元及本期內經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視為已發行的股份的影響調整後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8,844,273股而計算。

於計算本期及過往期間每股盈利所採用之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已被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之10股合併為1股之股份合併(見附註12)。

7 分部報告

因地區分部資料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較為相關，故被選為主要申報方式。來自外界客戶收益指已售貨品銷售額扣除退貨、折扣、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以地區分部呈列資料時，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點呈列。各分部業績包括可直接歸於個別分部及可合理地列入的賬目。其他地區分部包括德國、印度、意大利及其他國家。

	日本		美國		中國		荷蘭		其他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u>17,333</u>	<u>22,137</u>	<u>91,122</u>	<u>87,622</u>	<u>114,642</u>	<u>114,781</u>	<u>23,647</u>	<u>22,406</u>	<u>45,495</u>	<u>28,008</u>	<u>292,239</u>	<u>274,954</u>
分部業績	3,099	3,504	27,904	21,176	26,179	29,167	6,580	3,717	12,281	10,118	76,043	67,682
未分配營業收支											(16,522)	(16,036)
經營溢利											59,521	51,646
財務成本淨額											(6,453)	(1,706)
除稅前利潤											53,068	49,940
所得稅											(14,222)	(12,787)
除稅後溢利											<u>38,846</u>	<u>37,153</u>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多項廠房及機器的成本為人民幣48,464,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845,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任何廠房及機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仍在為位於中國的若干樓宇向相關的政府部門辦理獲得相關的房產證，該樓宇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341,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341,000元)。

9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應收賬款	103,968	78,001
減：呆賬撥備	(1,730)	(1,730)
	<u>102,238</u>	<u>76,271</u>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36,262	27,719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1,648	10,886
	<u>150,148</u>	<u>114,876</u>

(a) 賬齡分析

所有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預計均可於一年內收回。於資產負債表日應收貿易賬款(經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並無逾期	<u>74,678</u>	<u>47,361</u>
逾期少於1個月	23,292	25,399
逾期1至3個月	332	2,013
逾期多於3個月	3,936	1,498
逾期總額	<u>27,560</u>	<u>28,910</u>
	<u>102,238</u>	<u>76,271</u>

應收賬款一般自發票日起30至90日內到期。

(b) 應收賬款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予以記錄，除非本集團有信心收回款額之可能性極微，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從應收賬款撇銷。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人民幣2,27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70,000元)個別地被釐定為出現減值。該等賬款與有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估預期僅可收回該筆應收款之一部分。因此，已確認之特定呆賬撥備為人民幣1,73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30,000元)。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作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並無逾期或減值	<u>74,678</u>	<u>47,361</u>
逾期少於1個月	23,292	25,399
逾期1至3個月	332	2,013
逾期多於3個月	<u>3,396</u>	<u>958</u>
	<u>27,020</u>	<u>28,370</u>
	<u><u>101,698</u></u>	<u><u>75,731</u></u>

概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賬款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對本集團的信貸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毋須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銀行定期存款	14,563	24,459
銀行及手頭現金	251,331	228,693
	<u>265,894</u>	<u>253,152</u>

11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應付賬款	12,438	10,438
預收客戶賬款	3,543	2,873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46,805	35,509
	<u>62,786</u>	<u>48,820</u>

所有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預計均會在一年內付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按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3個月內	9,611	8,176
3至6個月	1,142	596
6個月至1年	1,060	320
1年以上	625	1,346
	<u>12,438</u>	<u>10,438</u>

12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於會上批准發售及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以10股合併為1股作基準。股份合併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70,967,094股股份（股份合併前，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9,670,946股）已發行及繳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告

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以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情的信念，並以本公司現時可提供的資料為基準。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而該等風險及因素或會引致實際業績或事件與本前瞻性陳述所預期的有重大偏差。當閱讀本公司的前瞻性陳述時，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並應仔細考慮上述因素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可能發生的事項。除非適用證券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對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的任何意願或義務概不負責。本公司有持續義務須於出現重要資料時作出披露。

業績及經營概況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額由二零零七年同期人民幣274,954,000元增加6%至人民幣292,239,000元。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銷售增加主要是由於銻化學品的銷售增加所致。銻分部收入增加6%至人民幣269,789,000元。期內，本集團銻化學品市場強勁，並預計將繼續保持增長。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團毛利為人民幣76,043,000元，毛利率為26%，二零零七年同期毛利為人民幣67,682,000元，毛利率為25%。毛利率提高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銻產品售價上升。

於回顧期內，新能源材料分部的收入為人民幣16,14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5%。增加主要由於氫氧化鎳的銷售有所上升。鑑於製造氫氧化鎳的主要材料鎳的價格於本期內大幅下跌，該產品的邊際利潤因而增加。因此，管理層決定擴充該產品的生產。管理層將繼續密切注視該業務分部的表現。

電池的銷售額下降10%至人民幣6,222,000元。本集團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新型加銻高溫電池的市場。

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融資成本淨額由去年同期人民幣1,706,000元增加至本期人民幣6,453,000元。本期匯兌損失淨額為人民幣6,412,000元，佔融資成本淨額甚大比重。

回顧期內，股東應佔溢利同比增長5%至人民幣38,846,000元；純利率維持穩定，約為13%。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於10股合併為1股的股份合併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所有呈列的過往期間的每股盈利已就股份合併的影響重列，以供比較之用。每股基本盈利由人民幣0.63元下跌至人民幣0.55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較去年同期多所致。

展望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鋳英砂售價比較穩定但價格持續高企，其他原材料價格亦大幅上漲。然而，本公司能透過對其大部分鋳化學產品的價格上調，提高其產品的利潤。由於全球主要鋳英砂生產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在西澳洲的鋳礦業務受到氣體供應中斷影響，鋳英砂供應量驟降，並推高鋳英砂價格。預期鋳英砂價格於下半年將繼續上揚。本公司積極尋求透過於印尼的合營公司，加快發展其自有的鋳礦分撰及加工設備。鋳礦分撰及加工設備的建設工程經已竣工，目前正進行機器及設備安裝。預期的投產時間不變，將為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本公司日後將可自給自足，提供其生產過程所需的鋳英砂，並進行策略性規劃，以成為中國市場的主要鋳英砂供應商。

濱海新廠第一期的主體工程經已完成，並已於八月中旬開始安裝機器及設備。於該新廠房投產後，本公司的產能將每年增加15,000噸。濱海設備第二期完成後，本公司現有的氧氯化鋳產能將增加一倍，而本公司生產規模的競爭優勢將進一步提升。

展望未來，憑藉兩所大型鋳化學品生產設備及更可靠的鋳英砂供應來源，本公司相信其鋳業務將於來年加快發展步伐。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主要股東及董事之證券權益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的股東登記冊顯示，以下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百份比
楊新民	28,302,294	39.9%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300,000	13.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未知悉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必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載的本公司股份的5%或以上權益。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41條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期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持有股份百份比約數
楊新民	個人	28,302,294 (39.9%)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不論是否獨立）、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人或顧問（不論以聘用、合約或榮譽形式服務及是否受薪）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屆滿。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並無授出購股權（二零零七年：5,500,000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零七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合共人民幣265,894,000元，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253,152,000元。結餘增幅，乃主要來自本期之經營活動所得之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之銀行融資包括無抵押之公司信用卡額度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00,000港元），及以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抵押之貿易融資信貸額3,8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3,800,000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長期負債。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共有約745名僱員(二零零七年同期：770名)。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僱員酬金總額(已計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8,962,000元(二零零七年同期：人民幣9,486,000元)。本集團給予僱員的薪酬具有競爭力，而僱員亦將根據本集團的整體薪金及紅利制度，因應個別表現獲得獎勵。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載列任何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重大訴訟

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列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其中一條涉及要求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者除外。本公司認為該差異是恰當的，因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和行政總裁職務乃被認為可以提高本公司的企業決策及執行效率，有助於本集團更高效及時地抓住商機。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管下，通過制衡機制，股東的利益能夠得以充份及公平的體現。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訂立了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其嚴謹程度與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一樣。經本公司諮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有關買賣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所載之指引製訂。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並已經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中國鋁業有限公司提交有關公開發售(「發售」)已繳足股份的招股書。根據GMP Securities L.P.、Canaccord Capital Corporation、Cormark Securities Inc.及Blackmont Capital Inc.(合稱「代理」)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的代理協議，本公司毋須就代理已提供及擬提供有關發售的服務向代理支付佣金。任何買賣產生的零售或銷售佣金，本公司須以發售所得款項總額支付。

發售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已完成，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多倫多時間)在多倫多交易所上市及進行買賣。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zirconium.com.hk內刊登。一份載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段至第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將於稍後刊載於相同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楊新民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黃月琴女士、周全先生及李福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先生、Andrew Leinwand先生、Carl F. Steiss先生及史有春先生。

* 僅供識別